#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通用20篇）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 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通用20篇）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 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2**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样式一)

　　订立协议人：

　　以上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合伙组成律师事务所，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本所名称为：

　　地址：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为“两不四自”律师事务所。即：“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工作机构。

　　第三条?合伙人。

　　初始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人，本所成立之后，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和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

　　第四条?出资数额与比例。

　　（一）合伙人每人认缴人民币元整。

　　（二）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三）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元整。

　　第五条?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一）每个合伙人每年的业务\_\_\_\_\_，在支付效益工资扣除应摊公共费用。提取

　　％公共积累，交纳各项税费后，其剩余部分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积累，用于事务所发展，如购置交通工具等。创收合伙人对其积累的财产享有专有使用权。

　　（二）律师事务所每年的公共费用?％由合伙人均摊，?％按比例分摊。

　　（三）每个合伙律师年业务收入提取?％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四）专、\_\_\_\_\_律师年业务收入，在提取效益工资后，其余部分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五）合伙律师的业务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共费用时，由专、\_\_\_\_\_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冲销；如果专、\_\_\_\_\_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仍不足以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由各合伙律师均摊。

　　（六）各合伙律师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债务承担义务，并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事务所每年收取的业务费，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执业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培训基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八）合伙人会议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资产清理一次，确定每个合伙人在上一年度财产积累中所享有的财产数额。每个合伙人历年享有财产数额之累计数即为该合伙人在本所拥有的财产总额。

　　第六条?财务管理及分配制度。

　　（一）本所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_\_\_\_\_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报司法\_\_\_\_\_备案。

　　（二）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事务所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三）本所实行效益工资制或固定工资制，律师具体提成比例或工资金额由合伙人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的，由本人负责完税。

　　第七条?入伙。

　　（一）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三年以上，年\_\_\_\_\_额达到在去掉上一年度合伙律师最高和最低收入者后其他合伙律师的平均\_\_\_\_\_数额，或者具有特殊才能和贡献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做出决议并与其签订合伙协议后可成为合伙人。

　　（二）新加入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投入相应资金作为合伙出资，按照本所章程享有财产及其他各种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律师组成，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二）合伙人会议行事以下权利：

　　（1）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

　　（2）决定合伙律师的加入；

　　（3）选举和罢免事务所主任、副主任；

　　（4）讨论决定本所的终止；

　　（5）批准本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

　　（6）批准律师收入分配方案；

　　（7）决定本所重大财务事项；

　　（8）审核批准本所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9）制定和修改本所内部规章制度；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其他重大事宜。

　　（三）合伙人会议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组成，对于第（二）项所规定的第（1）、（4）项权利仅由初始合伙人享有。对于其他各项权利则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同等享有。再加入合伙人对初始合伙人的退出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其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则享有表决权。

　　（四）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体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除第（二）项第（1）、（2）、（4）、（7）、（10）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各项决议的做出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合伙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合伙律师因故不能参加合伙人会议，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行使权利。

　　第九条?本所的代表人是主任，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每届\_\_\_\_\_二年，可连选连任。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三）代表本所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

　　（五）聘任和解聘\_\_\_\_\_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六）批准一级性财务开支。

　　第十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本所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担任事务所及各分所、各分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3）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4）监督事务所的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的执行情况；有权随时查阅事务所的财务帐册及资料；

　　（5）监督事务所主任、事务所管委会的工作；

　　（6）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7）依合伙协议对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8）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本所章程，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2）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誉；

　　（3）合伙人对本所负有忠诚义务、合伙人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不得相互诋毁；

　　（4）严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5）合伙人不得擅自以事务所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经营性协议；

　　（6）合伙人不得以本所的权益份额对外设定担保；

　　（7）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8）自觉接受主任和副主任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完成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9）完成本所规定的创收指标；

　　（10）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1）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12）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13）合伙人若退伙，从退出本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事务所其他律师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或共同到另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1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退伙。

　　（一）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退伙时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生产退伙的效力。

　　（二）合伙人主要提出退伙的，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依法纳税后，以货币形式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退伙律师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伙人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予以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可以作为专职律师继续在本所执业，退伙人若能连续两年完成合伙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恢复合伙。

　　（四）合伙人有下列行为的，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会议四分之三以上决议，予以除名，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对其财产清退比例，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予以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

　　（1）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执业证书被吊销；

　　（2）违反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严重损害本所利益，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4）故意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制造分裂造成影响的；

　　（5）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挪用、侵占事务所资金、私自分割事务所财产的；

　　（6）拒不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在本所人事律师业务的；

　　（五）合伙因客观原因（如从政、出国留学、脱产进修、生育、重大疾病）不能从事律师业务时，保留其合伙人资格，但不再享有其未执业期间律师事务所费用和承担合伙人其他义务，待恢复执业后再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本人自愿退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项退伙。

　　（六）合伙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赔偿责任。

　　（1）严重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的；

　　（2）给律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合伙终止。

　　本所因下列原因解散终止：

　　（1）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2）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

　　（3）合伙人会议合体一致同意解散；

　　（4）被依法撤销或解散；

　　（5）因严重亏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

　　本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成立清算组，对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合伙人有权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本所所有执业律师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合伙上交原登记机关。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事务所终止后，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公共财产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均等分配。对于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由创收合伙人享有，事务所的公共财产部分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均等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_\_\_\_\_保管，印章交回原登记的司法\_\_\_\_\_。

　　第十三条?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其解释

　　（一）本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二）本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伙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每人各执一份，并报司法厅备案。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3**

　　订立协议人：

　　以上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自愿合伙组成律师事务所，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本所名称为：

　　地址：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为“两不四自”律师事务所。即：“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工作机构。

　　第三条　合伙人。

　　初始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　人，本所成立之后，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和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

　　第四条　出资数额与比例。

　　(一)合伙人每人认缴人民币　　　元整。

　　(二)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

　　(三)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　元整。

　　第五条　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一)每个合伙人每年的业务收费，在支付效益工资扣除应摊公共费用。提取

　　%公共积累，交纳各项税费后，其剩余部分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积累，用于事务所发展，如购置交通工具等。创收合伙人对其积累的财产享有专有使用权。

　　(二)律师事务所每年的公共费用　%由合伙人均摊，　%按比例分摊。

　　(三)每个合伙律师年业务收入提取　%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四)专、兼职律师年业务收入，在提取效益工资后，其余部分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五)合伙律师的业务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共费用时，由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冲销;如果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仍不足以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由各合伙律师均摊。

　　(六)各合伙律师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债务承担义务，并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事务所每年收取的业务费，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执业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培训基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八)合伙人会议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资产清理一次，确定每个合伙人在上一年度财产积累中所享有的财产数额。每个合伙人历年享有财产数额之累计数即为该合伙人在本所拥有的财产总额。

　　第六条　财务管理及分配制度。

　　(一)本所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事务所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三)本所实行效益工资制或固定工资制，律师具体提成比例或工资金额由合伙人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的，由本人负责完税。

　　第七条　入伙。

　　(一)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三年以上，年收费额达到在去掉上一年度合伙律师最高和最低收入者后其他合伙律师的平均收费数额，或者具有特殊才能和贡献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做出决议并与其签订合伙协议后可成为合伙人。

　　(二)新加入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投入相应资金作为合伙出资，按照本所章程享有财产及其他各种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律师组成，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二)合伙人会议行事以下权利：

　　(1)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

　　(2)决定合伙律师的加入;

　　(3)选举和罢免事务所主任、副主任;

　　(4)讨论决定本所的终止;

　　(5)批准本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

　　(6)批准律师收入分配方案;

　　(7)决定本所重大财务事项;

　　(8)审核批准本所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9)制定和修改本所内部规章制度;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其他重大事宜。

　　(三)合伙人会议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组成，对于第(二)项所规定的第(1)、(4)项权利仅由初始合伙人享有。对于其他各项权利则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同等享有。再加入合伙人对初始合伙人的退出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其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则享有表决权。

　　(四)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体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除第(二)项第(1)、(2)、(4)、(7)、(10)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各项决议的做出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合伙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合伙律师因故不能参加合伙人会议，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行使权利。

　　第九条　本所的代表人是主任，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三)代表本所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

　　(五)聘任和解聘兼职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六)批准一级性财务开支。

　　第十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本所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担任事务所及各分所、各分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3)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4)监督事务所的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的执行情况;有权随时查阅事务所的财务帐册及资料;

　　(5)监督事务所主任、事务所管委会的工作;

　　(6)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7)依合伙协议对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8)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本所章程，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2)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誉;

　　(3)合伙人对本所负有忠诚义务、合伙人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不得相互诋毁;

　　(4)严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5)合伙人不得擅自以事务所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经营性协议;

　　(6)合伙人不得以本所的权益份额对外设定担保;

　　(7)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8)自觉接受主任和副主任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完成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9)完成本所规定的创收指标;

　　(10)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1)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12)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13)合伙人若退伙，从退出本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事务所其他律师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或共同到另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1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退伙。

　　(一)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退伙时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生产退伙的效力。

　　(二)合伙人主要提出退伙的，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固定资产按现值的　%依法纳税后，以货币形式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退伙律师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伙人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予以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可以作为专职律师继续在本所执业，退伙人若能连续两年完成合伙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恢复合伙。

　　(四)合伙人有下列行为的，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会议四分之三以上决议，予以除名，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对其财产清退比例，固定资产按现值的　%予以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

　　(1)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执业证书被吊销;

　　(2)违反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严重损害本所利益，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4)故意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制造分裂造成影响的;

　　(5)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挪用、侵占事务所资金、私自分割事务所财产的;

　　(6)拒不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在本所人事律师业务的;

　　(五)合伙因客观原因(如从政、出国留学、脱产进修、生育、重大疾病)不能从事律师业务时，保留其合伙人资格，但不再享有其未执业期间律师事务所费用和承担合伙人其他义务，待恢复执业后再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本人自愿退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项退伙。

　　(六)合伙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赔偿责任。

　　(1)严重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的;

　　(2)给律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　合伙终止。

　　本所因下列原因解散终止：

　　(1)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2)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

　　(3)合伙人会议合体一致同意解散;

　　(4)被依法撤销或解散;

　　(5)因严重亏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

　　本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成立清算组，对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合伙人有权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本所所有执业律师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合伙上交原登记机关。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事务所终止后，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公共财产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均等分配。对于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由创收合伙人享有，事务所的公共财产部分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均等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交回原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其解释

　　(一)本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二)本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每人各执一份，并报司法厅备案。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设立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共同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合伙人会议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第六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推选本所和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三)制定本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组织本所的年度考核(包括本所年度执业情况和律师执业情况);

　　(五)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六)决定吸收新合伙人;

　　(七)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八)审议对本所律师的奖励和处分;

　　(九)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十)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审议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后的十日内。经三分之二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内容进行认可并签字，以备合伙人查阅。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六条(六)、(九)、(十)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六条所列(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从合伙人中产生。每次选举得票最多的为本所负责人人选，第二至第三名为副主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本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第十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全面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合伙人会议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岗位津贴在年度终了时由管理合伙人根据行政主任的工作表现提出方案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最高不超过全所全年业务收入的X%。

　　第十一条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　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二条　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或者薪金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三条　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事务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五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则先由律师事务所承担支付责任，律师事务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人变更

　　第十七条　吸收新合伙人。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市司法局批准，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合伙人退伙。

　　(一)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1、退伙时合伙人会议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85%进行结算，但在本所工作满十年，或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所占财产份额的100%结算;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3、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退伙人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十九条　对合伙人的处罚。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罚。

　　上述处罚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超过90%及以上合伙人表决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市司法局批准，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除当事人外)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均以现金支付;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　事务所因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的，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列入本协议)。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全体合伙人会议，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5**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聘请企业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1、\_\_\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等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2、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服务目标

　　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工作职责

　　1、在协议期限内，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渐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

　　2、协议期限内，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

　　3、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

　　4、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

　　5、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

　　6、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7、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合作负责人

　　1、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事务所联系。

　　2、甲方联系负责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3、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_\_\_\_\_\_\_。

　　第五条：违约条款

　　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能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服务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

　　2、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6**

　　根据和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_\_\_x市路身份证号：

　　\_\_\_x市路身份证号：

　　\_\_\_x市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_\_\_x万元x%;

　　\_\_\_x万元x%;

　　\_\_\_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1.退伙时合伙人会议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85%进行结算，但在本所工作满十年，或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所占财产份额的100%结算;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退伙人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

　　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

　　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

　　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

　　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

　　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

　　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7**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事务所名称为：\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二条?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

　　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务?宗旨

　　事务所的宗旨为：谒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_\_\_\_\_的法律服务，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性质

　　事务所为个人合伙制。

　　第五条?合伙人

　　事务所合伙人分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责任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无限责任合伙人）。

　　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其投资形成的事务所财产共同所有。

　　有限责任合伙人按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对事务所出资，对外仅按其出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事务所接受司法\_\_\_\_\_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入伙、退伙

　　第七条?入伙

　　承认并愿遵守事务所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者均可申请入伙。

　　申请入伙者应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无限责任合伙人书面推荐，经合伙人有效表决后通过，其享受合伙人资格的起始日期，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八条?退伙

　　1、合伙人有权退伙，退伙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2、无限责任合伙人无故不参加事务所合伙人大会三次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合伙资格；

　　3、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律师职业道德、事务所有关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玩忽职守给事务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中止或免除其合伙人资格，该合伙人对其给事务所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4、合伙人退伙后，应根据退伙时事务所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于退伙后12个月内分割其合伙财产，包括该合伙人的投资及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无限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对于其在合伙期间事务所的全部债务负连带责任；

　　5、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本事务所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事务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无限责任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提议修改本协议及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

　　4.监督事务所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5.享有事务所中因其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6.参与事务所的盈利分配；

　　7.按事务所规定享受事务所提供的福利待遇。在事务所工作满15年及年龄满65岁的合伙人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第十条?无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及确认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出席合伙人大会；

　　4.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忠实履行事务所内职务，做好律师业务。不得利用在事务所的地位和职务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_\_\_\_\_）；

　　5.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共担风险，对合伙的债务，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7.对于其他合伙人因工作失误而对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也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个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参加或列席合伙人大会；

　　2.提议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享有事务所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

　　5.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分配收益；

　　6.按事务所的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有限责任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_\_\_\_\_）；

　　4.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5.按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为限承担风险和合伙债务，对造成失误、有过错的有限责任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6.未经合伙人会议或管委会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四章?合伙人会议

　　第十三条?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第十四条?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和解释合伙人协议；

　　2.审查、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3.制定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

　　4.决定事务所大型固定资产的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5.授予或免除合伙人资格；

　　6.决定及确认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额；

　　7.选举、任命、免除事务所主任及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8.决定事务所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

　　9.决定事务所的停业、合并、终止、解散及清算；

　　10.确定事务所人员发展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

　　11.决定事务所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合伙人会议采用讨论通过或表决方式决定前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第1，5，9款所列事项须经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第十四条其他各款所列事项应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

　　第十六条?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无限责任合伙人提议，事务所主任或管委会主任\_\_\_\_\_开合伙人临时大会。

　　举行大会应由大会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公布开会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或以书面形式就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表明意见，或委托其他出席大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代为表决。

　　合伙人会议可就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可由事务所主任提出，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或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无限责任合伙人提出。提出需合伙人会议表决者，须向各无限责任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提议中列明需表决的事项，回复表决意见的期限（该期限由提议者酌定，但不得少于三天，自该无限责任合伙人收到书面提议的第二天起算）、提议者等事项。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应于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发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书面回复中未对需表决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或者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未于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对需表决的事项持肯定意见。

　　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事务所规定的工作休息日。若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中属于前述日期，则书面提议中要求的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章?人员和机构

　　第十七条?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主任是事务所合伙人的代表。

　　第十八条?主任由事务所合伙人选举产生。主任实行\_\_\_\_\_制，每届\_\_\_\_\_二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主任在\_\_\_\_\_内明显不称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给事务所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可以被免除职务；

　　主任的任免，应报主管司法\_\_\_\_\_备案。

　　第十九条?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代表事务所；

　　2.对外代表事务所签署文件；

　　3.召集并主持事务所全体会议和合伙人会议；

　　4.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予主任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得设置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有本事务所的分支机构除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外，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受合伙人会议的统一领导。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机构及事务所的常设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合伙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事务所主任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_\_\_\_\_一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并处理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成员无权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对于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主任应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相互协商后决定，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事后?向合伙人会议汇报。

　　第六章?财务制度，盈余分配与债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事务所设置专门财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财会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第二十三条?凡在事务所财务帐中的合伙人的投资，固定资产及各项基金，为事务所的财产，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任何合伙人无权出售、处置、抵押事务所财产；除非另有规定，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事务所的帐户及信用卡。

　　第二十四条?事务所会计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为止。

　　第二十五条?事务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分配净利润。

　　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原则，会计年度内事务所的全部收入，减去：

　　（1）负债、应付款；

　　（2）营业费及成本开支（包括税赋、管理费、律协会费等）；

　　（3）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基金及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为事务所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根据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制度进行审批、报销与记帐。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投资不计利息；除退伙外，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其投资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无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有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有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在事务所存续期间内退出，可以从事务所全部资产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七章?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三十一条?事务所因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终止或解散：

　　1.发生严重亏损导致无法继续执业；

　　2.合伙人总人数少于三人；

　　3.合伙人会议作出终止或解散合伙的决议；

　　4.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必须撤销；

　　5.不可抗力事由。

　　第三十二条?因事务所决定终止或解散的，应由事务所主任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制作申请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的，由事务所公告解散。

　　第三十三条?事务所终止或解散，由合伙人会议指定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对财产进行清算。事务所财产在清算中的分配顺序如下：

　　1.拨付清算费用；

　　2.缴纳应缴税款；

　　3.按事务所规定支付事务所工作人员（合伙人除外）有关费用；

　　4.偿还事务所债务；

　　5.合伙人分配事务所剩余财产。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协商同意并报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送主管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8**

　　身份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号：

　　联系电话：

　　实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实习指导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和实习律师事务所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第一条实习人员自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在实习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限为一年，实习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实习内容

　　第一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实习人员实习期间应该听从实习指导律师的安排，虚心学习，认真完成指定任务。

　　三、实习纪律

　　第一条实习人员必须遵守律师执业纪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维护集体荣誉，接受实习律师事务所各项制度的管理，保守实习律师事务所商业秘密。

　　第二条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的，实习指导律师可以教育纠正，如情节严重，实习律师事务所有权终止实习。

　　第三条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制定详细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间纪律规范》，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权利：

　　1、协助律师办理律师业务，学习律师执业基础技能，进行实务训练；

　　2、了解掌握办理律师各项业务的执业规则；

　　3、了解律师执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第二条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义务：

　　1、实习人员应当接受实习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服从指导律师指导；

　　2、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不准独立以律师身份开展律师业务承办案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实习期内，依法执行职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实习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4、维护所在实习律师事务所的声誉和利益，保守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五、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实习律师事务所的权利：

　　1、实习律师事务所有权对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实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实习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具体表现，对其品行、操守及其是否适合律师职业作出初步判断；

　　第二条实习律师事务所的义务：

　　1、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环境和条件；

　　2、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表现，如实作出《实习鉴定书》；

　　3、实习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正式实习前，对实习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六、违约责任

　　第一条实习人员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

　　1、实习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合同，并收回实习人员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2、实习律师事务所向律协报告，律协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第二条实习律师事务所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实习人员可以在三十日内申请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实习，已进行实习有效。

　　第三条协议双方共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费用

　　第一条协议双方就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的费用\_\_\_\_\_\_\_\_元/月。

　　八、实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一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三条实习协议的解除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协议期满，自动解除；

　　3、协议双方或一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行为，本协议可以单方解除；

　　九、其他约定

　　第一条协议双方还就以下事项达成约定：

　　1、除国家规定允许兼职的以外，实习人员应保证在实习期间专职实习；

　　2、实习人员为律所聘用人员的，可以获得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标准由双方另行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视为双方无劳动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实习人员1份，实习律师事务所1份，审核登记机关1份。

　　实习人员(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习单位(签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服务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责任的范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不为他人所知的信息，包括计算机软件、侵权人的相关信息、资质证明、报告、说明、公证文件等。这些文件所包含或反映的信息在此统称为保密资料。

　　二、乙方有义务保证\"保密资料\"不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

　　三、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四、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并非由乙方从事本项目有关人员披露或乙方从事本项目有关人员授权披露的信息;

　　(3)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五、若乙方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保密义务，乙方和项目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果双方最终不能达成合作，乙方要迅速返还给甲方所有包含或反映有关评

　　价资料信息的书面资料。不得保留整个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任何复印件、摘录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0**

　　律师事务所合伙所合伙协议(样式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事务所名称为：\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二条?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

　　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务?宗旨

　　事务所的宗旨为：谒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_\_\_\_\_的法律服务，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性质

　　事务所为个人合伙制。

　　第五条?合伙人

　　事务所合伙人分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责任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无限责任合伙人）。

　　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其投资形成的事务所财产共同所有。

　　有限责任合伙人按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对事务所出资，对外仅按其出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事务所接受司法\_\_\_\_\_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入伙、退伙

　　第七条?入伙

　　承认并愿遵守事务所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者均可申请入伙。

　　申请入伙者应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无限责任合伙人书面推荐，经合伙人有效表决后通过，其享受合伙人资格的起始日期，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八条?退伙

　　1、合伙人有权退伙，退伙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2、无限责任合伙人无故不参加事务所合伙人大会三次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合伙资格；

　　3、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律师职业道德、事务所有关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玩忽职守给事务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中止或免除其合伙人资格，该合伙人对其给事务所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4、合伙人退伙后，应根据退伙时事务所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于退伙后12个月内分割其合伙财产，包括该合伙人的投资及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无限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对于其在合伙期间事务所的全部债务负连带责任；

　　5、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本事务所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事务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无限责任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提议修改本协议及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

　　4.监督事务所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5.享有事务所中因其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6.参与事务所的盈利分配；

　　7.按事务所规定享受事务所提供的福利待遇。在事务所工作满15年及年龄满65岁的合伙人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第十条?无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及确认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出席合伙人大会；

　　4.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忠实履行事务所内职务，做好律师业务。不得利用在事务所的地位和职务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_\_\_\_\_）；

　　5.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共担风险，对合伙的债务，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7.对于其他合伙人因工作失误而对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也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个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参加或列席合伙人大会；

　　2.提议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享有事务所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

　　5.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分配收益；

　　6.按事务所的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有限责任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_\_\_\_\_）；

　　4.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5.按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为限承担风险和合伙债务，对造成失误、有过错的有限责任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6.未经合伙人会议或管委会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四章?合伙人会议

　　第十三条?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第十四条?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和解释合伙人协议；

　　2.审查、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3.制定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

　　4.决定事务所大型固定资产的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5.授予或免除合伙人资格；

　　6.决定及确认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额；

　　7.选举、任命、免除事务所主任及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8.决定事务所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

　　9.决定事务所的停业、合并、终止、解散及清算；

　　10.确定事务所人员发展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

　　11.决定事务所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合伙人会议采用讨论通过或表决方式决定前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第1，5，9款所列事项须经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第十四条其他各款所列事项应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

　　第十六条?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无限责任合伙人提议，事务所主任或管委会主任\_\_\_\_\_开合伙人临时大会。

　　举行大会应由大会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公布开会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或以书面形式就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表明意见，或委托其他出席大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代为表决。

　　合伙人会议可就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可由事务所主任提出，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或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无限责任合伙人提出。提出需合伙人会议表决者，须向各无限责任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提议中列明需表决的事项，回复表决意见的期限（该期限由提议者酌定，但不得少于三天，自该无限责任合伙人收到书面提议的第二天起算）、提议者等事项。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应于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发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书面回复中未对需表决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或者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未于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对需表决的事项持肯定意见。

　　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事务所规定的工作休息日。若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中属于前述日期，则书面提议中要求的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章?人员和机构

　　第十七条?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主任是事务所合伙人的代表。

　　第十八条?主任由事务所合伙人选举产生。主任实行\_\_\_\_\_制，每届\_\_\_\_\_二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主任在\_\_\_\_\_内明显不称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给事务所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可以被免除职务；

　　主任的任免，应报主管司法\_\_\_\_\_备案。

　　第十九条?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代表事务所；

　　2.对外代表事务所签署文件；

　　3.召集并主持事务所全体会议和合伙人会议；

　　4.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予主任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得设置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有本事务所的分支机构除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外，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受合伙人会议的统一领导。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机构及事务所的常设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合伙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事务所主任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_\_\_\_\_一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并处理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成员无权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对于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主任应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相互协商后决定，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事后?向合伙人会议汇报。

　　第六章?财务制度，盈余分配与债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事务所设置专门财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财会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第二十三条?凡在事务所财务帐中的合伙人的投资，固定资产及各项基金，为事务所的财产，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任何合伙人无权出售、处置、抵押事务所财产；除非另有规定，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事务所的帐户及信用卡。

　　第二十四条?事务所会计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为止。

　　第二十五条?事务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分配净利润。

　　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原则，会计年度内事务所的全部收入，减去：

　　（1）负债、应付款；

　　（2）营业费及成本开支（包括税赋、管理费、律协会费等）；

　　（3）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基金及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为事务所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根据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制度进行审批、报销与记帐。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投资不计利息；除退伙外，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其投资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无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有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有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在事务所存续期间内退出，可以从事务所全部资产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七章?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三十一条?事务所因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终止或解散：

　　1.发生严重亏损导致无法继续执业；

　　2.合伙人总人数少于三人；

　　3.合伙人会议作出终止或解散合伙的决议；

　　4.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必须撤销；

　　5.不可抗力事由。

　　第三十二条?因事务所决定终止或解散的，应由事务所主任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制作申请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的，由事务所公告解散。

　　第三十三条?事务所终止或解散，由合伙人会议指定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对财产进行清算。事务所财产在清算中的分配顺序如下：

　　1.拨付清算费用；

　　2.缴纳应缴税款；

　　3.按事务所规定支付事务所工作人员（合伙人除外）有关费用；

　　4.偿还事务所债务；

　　5.合伙人分配事务所剩余财产。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协商同意并报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送主管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1**

　　本合同书委托方为：\_\_\_\_\_\_

　　(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监理方为：\_\_\_\_\_\_\_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监

　　理范围\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总费用为：\_\_\_\_万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定本合同

　　书。

　　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

　　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

　　同正本壹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本合同书签于：\_\_\_\_年\_\_月\_\_日　　　　地点：\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_\_\_\_\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

　　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

　　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

　　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

　　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双方联系的具体

　　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7.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7.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7.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7.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7.5　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

　　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7.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

　　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主要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

　　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效力。

　　8.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

　　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8.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

　　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8.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

　　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8.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8.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给他的需甲方

　　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9.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

　　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9.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

　　内的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承担费用。

　　9.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

　　录C中规定。

　　9.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

　　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

　　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9.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利于监理的

　　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这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

　　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

　　工和复工令权。

　　9.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

　　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报等报酬和非直

　　接支付。

　　9.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

　　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十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

　　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

　　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

　　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

　　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

　　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答复，可视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

　　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

　　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

　　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补充：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

　　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

　　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第六条补充：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

　　会议以纪要为据。

　　联系人：\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第七条二补充：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七条五补充：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七条六补充：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

　　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增加八条九：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

　　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伍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

　　副本贰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

　　方。

　　增加八条十：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七天内给予明确指示，

　　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增加九条十：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十一条的期限办

　　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万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

　　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万元。因甲方决策不当或影响工程进度、质量，

　　应由甲方负责。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二条补充：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

　　\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

　　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受甲方监督。且立

　　账备查。

　　合同附录

　　附录A　所需监理的工程简述(略)

　　附录B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监理服务范围：

　　2.监理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按合同进行施工实施阶段的全面监理。即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进行合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商在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独立、公

　　正、有效地对工程施工实施全面监理。

　　3.实施阶段的监理主要内容如下：

　　实施时的设计方面

　　--协助委托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学实验合同及施工图供应协议。

　　管理委托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熟悉设计内容，检查设计是否

　　符合批准的投计任务书和初设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被委

　　托确认这些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

　　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要问题报告委托方。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协助委托方(或被委托组织)会同设计院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对

　　优化设计进行讨论。

　　--审核承包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

　　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如施工详图等)。

　　--保管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

　　实施时采购方面：

　　--协助委托方进行采购招标，编制采购合同等。

　　--采购合同的管理，进行采购计划进度的控制。催交、驻厂监造主要构件、

　　设备等。

　　--验收(协助或被委托)。

　　实施时的施工方面：

　　--协助委托方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招标工作、进行编制或审查合同文件、进

　　行评标和签订承包合同。

　　--全面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

　　确定合同外散工项目并进行监理。

　　--发布开工令。

　　--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建工程设计、施工

　　详图、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

　　范等。答复承包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整个工程的控制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各合同

　　控制性进度目标。审查批准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

　　包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计划变动时，及时提出调整网络计划的意见。

　　--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性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对施工

　　依据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等进行检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单项工

　　程、隐蔽工程和施工前准备工作等进行检查、验收和签证，发布停工和复工令。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投资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投资控制性目标，和各年的合理投资计划。审

　　查承包单位提交的资金表，审核承包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签发付款凭证，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合同变更，下达变更

　　指令。

　　--安全施工监督：督促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设施，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

　　查。进行合同内的协调工作。

　　--协助委托方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

　　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和资料。

　　--编制监理月、季、年报等。做好施工记录，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管

　　理，即档案管理。

　　附录C　提供设施与设备

　　甲方：

　　乙方：

　　提供设施与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

　　2.……

　　3.……

　　附录D　监理费用及支付

　　1.监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总费用为$\_\_\_\_元

　　2.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_\_\_\_万元，

　　以后按下表拨款：

　　┌―――――――┬――――――――――――┬―――――――┐

　　│　年　 月　日 │　拨款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附录E　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表

　　1.监理机构：(略)

　　2.主要监理人员表：

　　总监：

　　副总监：

　　总监代表：

　　总监办公室：

　　行政部：

　　合约部：

　　中心试验室：

　　驻地监理部：

　　\_\_\_\_\_工程组：

　　\_\_\_\_\_工程组：

　　\_\_\_\_\_工程组：

　　顾问组成员：(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事务所名称为：\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二条　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

　　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务　宗旨

　　事务所的宗旨为：谒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性质

　　事务所为个人合伙制。

　　第五条　合伙人

　　事务所合伙人分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责任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无限责任合伙人)。

　　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其投资形成的事务所财产共同所有。

　　有限责任合伙人按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对事务所出资，对外仅按其出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　事务所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入伙、退伙

　　第七条　入伙

　　承认并愿遵守事务所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者均可申请入伙。

　　申请入伙者应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无限责任合伙人书面推荐，经合伙人有效表决后通过，其享受合伙人资格的起始日期，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八条　退伙

　　1、合伙人有权退伙，退伙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2、无限责任合伙人无故不参加事务所合伙人大会三次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合伙资格;

　　3、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律师职业道德、事务所有关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玩忽职守给事务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中止或免除其合伙人资格，该合伙人对其给事务所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4、合伙人退伙后，应根据退伙时事务所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于退伙后12个月内分割其合伙财产，包括该合伙人的投资及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无限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对于其在合伙期间事务所的全部债务负连带责任;

　　5、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本事务所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事务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无限责任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提议修改本协议及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

　　4.监督事务所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5.享有事务所中因其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6.参与事务所的盈利分配;

　　7.按事务所规定享受事务所提供的福利待遇。在事务所工作满15年及年龄满65岁的合伙人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第十条　无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及确认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出席合伙人大会;

　　4.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忠实履行事务所内职务，做好律师业务。不得利用在事务所的地位和职务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兼职);

　　5.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共担风险，对合伙的债务，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7.对于其他合伙人因工作失误而对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也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个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参加或列席合伙人大会;

　　2.提议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享有事务所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

　　5.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分配收益;

　　6.按事务所的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有限责任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兼职);

　　4.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5.按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为限承担风险和合伙债务，对造成失误、有过错的有限责任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6.未经合伙人会议或管委会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四章　合伙人会议

　　第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第十四条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和解释合伙人协议;

　　2.审查、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3.制定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

　　4.决定事务所大型固定资产的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5.授予或免除合伙人资格;

　　6.决定及确认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额;

　　7.选举、任命、免除事务所主任及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8.决定事务所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

　　9.决定事务所的停业、合并、终止、解散及清算;

　　10.确定事务所人员发展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

　　11.决定事务所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采用讨论通过或表决方式决定前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第1，5，9款所列事项须经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第十四条其他各款所列事项应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

　　依据上述比例确定持同意或不同意意见的具体合伙人人数时，若人数数额的尾数(小数点右边的第一位数字)不足一人，则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确定人数。

　　第十六条　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无限责任合伙人提议，事务所主任或管委会主任应召开合伙人临时大会。

　　举行大会应由大会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公布开会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或以书面形式就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表明意见，或委托其他出席大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代为表决。

　　合伙人会议可就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可由事务所主任提出，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或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无限责任合伙人提出。提出需合伙人会议表决者，须向各无限责任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提议中列明需表决的事项，回复表决意见的期限(该期限由提议者酌定，但不得少于三天，自该无限责任合伙人收到书面提议的第二天起算)、提议者等事项。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应于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发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书面回复中未对需表决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或者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未于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对需表决的事项持肯定意见。

　　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事务所规定的工作休息日。若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中属于前述日期，则书面提议中要求的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章　人员和机构

　　第十七条　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主任是事务所合伙人的代表。

　　第十八条　主任由事务所合伙人选举产生。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主任在任期内明显不称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给事务所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可以被免除职务;

　　主任的任免，应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代表事务所;

　　2.对外代表事务所签署文件;

　　3.召集并主持事务所全体会议和合伙人会议;

　　4.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予主任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得设置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有本事务所的分支机构除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外，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受合伙人会议的统一领导。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机构及事务所的常设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合伙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事务所主任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并处理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成员无权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对于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主任应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相互协商后决定，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事后　向合伙人会议汇报。

　　第六章　财务制度，盈余分配与债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设置专门财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财会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第二十三条　凡在事务所财务帐中的合伙人的投资，固定资产及各项基金，为事务所的财产，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任何合伙人无权出售、处置、抵押事务所财产;除非另有规定，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事务所的帐户及信用卡。

　　第二十四条　事务所会计年度为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当年\_\_\_\_\_\_\_\_月\_\_\_\_\_\_\_\_为止。

　　第二十五条　事务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分配净利润。

　　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原则，会计年度内事务所的全部收入，减去：

　　(1)负债、应付款;

　　(2)营业费及成本开支(包括税赋、管理费、律协会费等);

　　(3)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基金及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为事务所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根据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制度进行审批、报销与记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对事务所的投资不计利息;除退伙外，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其投资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　无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

　　有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有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在事务所存续期间内退出，可以从事务所全部资产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七章　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三十一条　事务所因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终止或解散：

　　1.发生严重亏损导致无法继续执业;

　　2.合伙人总人数少于三人;

　　3.合伙人会议作出终止或解散合伙的决议;

　　4.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必须撤销;

　　5.不可抗力事由。

　　第三十二条　因事务所决定终止或解散的，应由事务所主任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制作申请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的，由事务所公告解散。

　　第三十三条　事务所终止或解散，由合伙人会议指定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对财产进行清算。事务所财产在清算中的分配顺序如下：

　　1.拨付清算费用;

　　2.缴纳应缴税款;

　　3.按事务所规定支付事务所工作人员(合伙人除外)有关费用;

　　4.偿还事务所债务;

　　5.合伙人分配事务所剩余财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之间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协商同意并报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送主管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事务所名称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二条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

　　事务所可以在其他国家和中国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务宗旨

　　事务所的宗旨为：谒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努力使之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性质

　　事务所为个人合伙制。

　　第五条合伙人

　　事务所合伙人分为无限责任合伙人和有限责任合伙人（以下“合伙人”称谓含有限责任合伙人和无限责任合伙人）。

　　无限责任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其投资形成的事务所财产共同所有。

　　有限责任合伙人按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对事务所出资，对外仅按其出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事务所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入伙、退伙

　　第七条入伙

　　承认并愿遵守事务所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者均可申请入伙。

　　申请入伙者应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无限责任合伙人书面推荐，经合伙人有效表决后通过，其享受合伙人资格的起始日期，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八条退伙

　　1、合伙人有权退伙，退伙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2、无限责任合伙人无故不参加事务所合伙人大会三次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合伙资格；

　　3、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法律、律师职业道德、事务所有关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玩忽职守给事务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中止或免除其合伙人资格，该合伙人对其给事务所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4、合伙人退伙后，应根据退伙时事务所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并于退伙后12个月内分割其合伙财产，包括该合伙人的投资及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无限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对于其在合伙期间事务所的全部债务负连带责任；

　　5、合伙人退伙后应保守事务所的商业秘密，不得带走合伙期间本事务所的客户资料。违反前述规定者应对事务所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章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无限责任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合伙人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提议修改本协议及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

　　4.监督事务所的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人事安排；

　　5.享有事务所中因其投资所形成的财产权利；

　　6.参与事务所的盈利分配；

　　7.按事务所规定享受事务所提供的福利待遇。在事务所工作满\_\_\_\_\_\_\_\_年及年龄满65岁的合伙人可以享受退休待遇。

　　第十条无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及确认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出席合伙人大会；

　　4.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忠实履行事务所内职务，做好律师业务。不得利用在事务所的地位和职务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兼职）；

　　5.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6.共担风险，对合伙的债务，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7.对于其他合伙人因工作失误而对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也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个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参加或列席合伙人大会；

　　2.提议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

　　3.参与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事务所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4.享有事务所中与其出资份额相应的财产权利；

　　5.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分配收益；

　　6.按事务所的规定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向事务所进行出资；

　　2.遵守并执行事务所合伙协议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全心全意维护事务所的利益，个人利益服从事务所的集体利益，不参加与事务所有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事务或事业；有限责任合伙人在本事务所以外的投资收入及负债应向其他合伙人披露，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在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或担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包括兼职）；

　　4.坚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助并支持其他合伙人的工作；

　　5.按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为限承担风险和合伙债务，对造成失误、有过错的有限责任合伙人，应根据其过错程度，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及清偿额；

　　6.未经合伙人会议或管委会同意，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以事务所名义参加捐赠，收受礼物。

　　第四章合伙人会议

　　第十三条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第十四条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和解释合伙人协议；

　　2.审查、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3.制定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

　　4.决定事务所大型固定资产的处分和重大财务支出；

　　5.授予或免除合伙人资格；

　　6.决定及确认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出资额；

　　7.选举、任命、免除事务所主任及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8.决定事务所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置、撤销或合并；

　　9.决定事务所的停业、合并、终止、解散及清算；

　　10.确定事务所人员发展规模及工资待遇水平；

　　11.决定事务所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合伙人会议采用讨论通过或表决方式决定前条所列事项。

　　第十四条第1，5，9款所列事项须经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第十四条其他各款所列事项应由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

　　依据上述比例确定持同意或不同意意见的具体合伙人人数时，若人数数额的尾数（小数点右边的第一位数字）不足一人，则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确定人数。

　　第十六条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事务所主任或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无限责任合伙人提议，事务所主任或管委会主任应召开合伙人临时大会。

　　举行大会应由大会召集人于开会前十五日内向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公布开会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

　　无限责任合伙人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或以书面形式就合伙人大会讨论事项表明意见，或委托其他出席大会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代为表决。

　　合伙人会议可就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可由事务所主任提出，或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或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无限责任合伙人提出。提出需合伙人会议表决者，须向各无限责任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提议中列明需表决的事项，回复表决意见的期限（该期限由提议者酌定，但不得少于三天，自该无限责任合伙人收到书面提议的第二天起算）、提议者等事项。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应于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回复发出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回复中应对提议者提出的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答复。书面回复中未对需表决事项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或者收到书面提议的无限责任合伙人未于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对需表决的事项持肯定意见。

　　本条所规定的期限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事务所规定的工作休息日。若书面提议要求的期限中属于前述日期，则书面提议中要求的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章人员和机构

　　第十七条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主任是事务所合伙人的代表。

　　第十八条主任由事务所合伙人选举产生。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主任在任期内明显不称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给事务所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可以被免除职务；

　　主任的任免，应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对外代表事务所；

　　2.对外代表事务所签署文件；

　　3.召集并主持事务所全体会议和合伙人会议；

　　4.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予主任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得设置分支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有本事务所的分支机构除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外，不论其形式如何，均受合伙人会议的统一领导。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机构及事务所的常设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合伙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事务所主任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定。

　　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并处理合伙人会议职权之外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成员无权以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决定。对于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主任应与管理委员会成员相互协商后决定，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事后向合伙人会议汇报。

　　第六章财务制度，盈余分配与债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事务所设置专门财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财会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向合伙人会议负责。

　　第二十三条凡在事务所财务帐中的合伙人的投资，固定资产及各项基金，为事务所的财产，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规定，任何合伙人无权出售、处置、抵押事务所财产；除非另有规定，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事务所的帐户及信用卡。

　　第二十四条事务所会计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为止。

　　第二十五条事务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分配净利润。

　　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原则，会计年度内事务所的全部收入，减去：

　　（1）负债、应付款；

　　（2）营业费及成本开支（包括税赋、管理费、律协会费等）；

　　（3）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各项基金及流动资金。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为事务所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根据事务所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制度进行审批、报销与记帐。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投资不计利息；除退伙外，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其投资的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条无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无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有限责任合伙人向事务所借支年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有限责任合伙人上一会计年度平均分配额的％。

　　第二十九条合伙人在事务所存续期间内退出，可以从事务所全部资产中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第三十条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七章合伙终止或解散

　　第三十一条事务所因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终止或解散：

　　1.发生严重亏损导致无法继续执业；

　　2.合伙人总人数少于三人；

　　3.合伙人会议作出终止或解散合伙的决议；

　　4.依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必须撤销；

　　5.不可抗力事由。

　　第三十二条因事务所决定终止或解散的，应由事务所主任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制作申请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规定必须撤销的，由事务所公告解散。

　　第三十三条事务所终止或解散，由合伙人会议指定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对财产进行清算。事务所财产在清算中的分配顺序如下：

　　1.拨付清算费用；

　　2.缴纳应缴税款；

　　3.按事务所规定支付事务所工作人员（合伙人除外）有关费用；

　　4.偿还事务所债务；

　　5.合伙人分配事务所剩余财产。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修改，需经合伙人会议协商同意并报上级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送主管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4**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服务事项

　　1、草拟、审查合同、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书。

　　2、解答法律询问。

　　3、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_\_\_\_\_活动。

　　4、协助企业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5、协助企业培训法律\_\_\_\_\_。

　　二、承办律师

　　1、乙方接受甲方的合作要求，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甲方同意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辅助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合作期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协议期满后，甲方另行商议是否续签。

　　四、\_\_\_\_\_标准

　　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对甲方企业按照最低标准收取法律代理服务费。在服务的过程中，因甲方企业自行提出增加服务项目要求，导致产生其他\_\_\_\_\_项目由乙方和企业另行商定。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_\_\_\_\_、诉讼、调解或刑事辩护活动时，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收取律师代理费。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与乙方及乙方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受聘律师如实提供进行法律服务的事物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甲方企业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受聘律师。

　　3、甲方企业应提供房间为乙方提供日常办公场所，并免收乙方物业费、水电费等。

　　4、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六、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企业的最大利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企业发表法律顾问意见。

　　3、乙方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4、乙方变更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七、保密约定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和平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2、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3、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中未尽事项及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或补充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4、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

　　行政管理

　　、对外联络、广告宣传、

　　财务管理

　　、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

　　合伙协议书

　　”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1.退伙时合伙人会议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85%进行结算，但在本所工作满十年，或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所占财产份额的100%结算;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退伙人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

　　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

　　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

　　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

　　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

　　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

　　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

　　行政管理

　　、对外联络、广告宣传、

　　财务管理

　　、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

　　合伙协议书

　　”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某某某某市某某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某某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某某某某万元某%;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4.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

　　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其主要职权为：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九)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

　　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第八条(五)、(七)、(八)项由与会全体合伙人及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生效;

　　(二)第八条所列

　　(一)、(二)、(三)、(四)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生效;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

　　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

　　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

　　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

　　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

　　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

　　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二)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五)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一)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1.退伙时合伙人会议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85%进行结算，但在本所工作满十年，或达到退休年龄的，按所占财产份额的100%结算;

　　2.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退伙人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5.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

　　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

　　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2.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四)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

　　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

　　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

　　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

　　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

　　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受聘人)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的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应聘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一)项确定：

　　(一)本合同有固定期限，从\_20xx\_年\_5\_月\_13日起至\_20xx\_\_年\_\_5\_\_月\_\_12\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本合同无固定期限，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用乙方为甲方的\_\_专\_\_职律师;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专\_\_职律师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报酬。按下列第(一)项确定：

　　(一)乙方的月工资为\_\_1000\_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15\_\_日。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二)双方议定：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

　　(一)了解对律师的权利义务有影响的甲方规章制度，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补充、修订享有建议权;

　　(二)享受必要的培训和教育;

　　(三)取得规定的报酬及福利待遇;

　　(四)因甲方的不当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利益，可以要求甲方赔偿;

　　(五)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六)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五、乙方受聘期间的义务。

　　(一)遵守《律师法》以及律师执业纪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二)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三)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受甲方指派开展律师业务;

　　(五)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六、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二)乙方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提议修改聘用合同的部分内容;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违法、违纪或者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有权拒绝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的不当请求。

　　七、甲方聘用期间的义务。

　　(一)支付规定的报酬及兑现相关福利待遇;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四)对乙方违法违纪和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八、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由甲方出资，以乙方名义为乙方缴纳医疗、养老保险 ;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的出资，均由乙方办案提成中扣除，也从乙方办案中产生;

　　十、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一、本合同的续签及终止。合同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聘用合同。如果乙方要求离所，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就是否同意乙方离所作出答复，如果同意乙方离所，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2.乙方因工作需要迁往异地或者到异地工作的;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律师工作的;

　　4.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_\_\_\_\_\_\_\_\_\_\_\_区厅、律协\_\_\_\_\_\_\_\_\_\_\_\_\_\_\_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人(签名)：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7**

　　甲方：

　　\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聘请企业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1、\_\_\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等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2、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服务目标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工作职责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在协议期限内，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渐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

　　2、协议期限内，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

　　3、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

　　4、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

　　5、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

　　6、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7、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合作负责人

　　1、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事务所联系。

　　2、甲方联系负责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3、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_\_\_\_\_\_\_。

　　第五条：违约条款

　　第六条：服务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

　　2、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8**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丁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戊方：

　　身份证号：

　　住址：

　　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以上五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就合伙经营范大姐修脚之家事项，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一、合伙经营项目

　　各方共同经营位于的字号的店铺，经营范围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系该店铺的\_\_\_\_\_\_\_\_\_\_。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以\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出资额、出资方式

　　1、该合伙项目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每人出款金额相等，为人民币\_\_\_\_\_\_元。各合伙人在合伙项目中所占份额相等，均为20%。

　　2、各合伙人的出资必须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各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该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逾期未出资或者未完全出资的，取消其合伙资格并由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然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四、盈余分配与债务的承担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五、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1、入资新合伙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伙人对入资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退资

　　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资：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资;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法定事由。合伙人擅自退资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

　　合伙人退资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3、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项目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项目的合伙人。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提示：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够。

　　1、合伙人的权利：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各方共同决定;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合伙人有退资的权利。

　　2、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八、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5)被依法撤销;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合伙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九、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伍份，合伙人各执一份，五份合伙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字并按手印) 丁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戊方：(签字并按手印)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19**

　　甲方：代表：地址：电话：乙方：代表：地址：电话：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聘请企业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作内容

　　1、\_\_\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等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2、服务方式：团队负责，专人联系，律师团以一个团队承担本计划中的法律服务，保证任何一个企业案件，都有两个以上律师提供服务，使企业能及时有效的获得法律服务。

　　第二条：服务目标以事先防范为主，事后补救为辅，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决策，努力将甲方在法律方面的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工作职责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在协议期限内，为企业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合同，同时逐步渐全企业合同制度，预防合同纠纷。

　　2、协议期限内，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

　　3、对企业的内部治理机构进行研究，帮助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寻找适合企业发展的管理框架模式，使其依法运作，并依法规范企业的管理行为。

　　4、对企业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利益。

　　5、当企业可能面临纠纷时，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参与相关纠纷的调解。

　　6、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依法举报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除律师事务所基本受理费\_\_\_\_\_元外，费用按照律师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7、法律顾问异地办案差旅费应由甲方及时予以报销，诉讼、非诉讼活动中法院、工商局、劳动仲裁委员会等部门所收取的法定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合作负责人

　　1、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设置专人负责与律师事务所联系。

　　2、甲方联系负责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3、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_\_\_\_\_\_\_。

　　第五条：违约条款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不能擅自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服务期限双方合作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_\_份。

　　2、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甲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事务所委托协议 篇20**

　　订立协议人：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本所名称为：

　　地址：

　　第二条律师事务所的性质。

　　为“两不四自”律师事务所。即：“不占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愿组合、自收自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自律性律师工作机构。

　　第三条合伙人。

　　初始合伙人为订立本协议的人，本所成立之后，根据业务需要，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和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

　　第四条出资数额与比例。

　　(一)合伙人每人认缴人民币元整。

　　(二)每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三)合伙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付清出资款元整。

　　第五条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一)每个合伙人每年的业务收费，在支付效益工资扣除应摊公共费用。提取%公共积累，交纳各项税费后，其剩余部分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积累，用于事务所发展，如购置交通工具等。创收合伙人对其积累的财产享有专有使用权。

　　(二)律师事务所每年的公共费用%由合伙人均摊，%按比例分摊。

　　(三)每个合伙律师年业务收入提取%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四)专、兼职律师年业务收入，在提取效益工资后，其余部分进入公共积累，由合伙人共同享有。

　　(五)合伙律师的业务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共费用时，由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冲销;如果专、兼职律师创收的积累部分仍不足以支付律师事务所费用时，其不足部分由各合伙律师均摊。

　　(六)各合伙律师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债务承担义务，并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事务所每年收取的业务费，按照律师法的规定提取事业发展基金、执业风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培训基金，具体比例由合伙人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八)合伙人会议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资产清理一次，确定每个合伙人在上一年度财产积累中所享有的财产数额。

　　每个合伙人历年享有财产数额之累计数即为该合伙人在本所拥有的财产总额。

　　第六条财务管理及分配制度。

　　(一)本所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另行制定，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合伙人的共同财产由事务所统一管理使用，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不得私自分割、挪用。

　　(三)本所实行效益工资制或固定工资制，律师具体提成比例或工资金额由合伙人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纳税标准的，由本人负责完税。

　　第七条入伙。

　　(一)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三年以上，年收费额达到在去掉上一年度合伙律师最高和最低收入者后其他合伙律师的平均收费数额，或者具有特殊才能和贡献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两名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做出决议并与其签订合伙协议后可成为合伙人。

　　(二)新加入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投入相应资金作为合伙出资，按照本所章程享有财产及其他各种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的组成和职责

　　(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律师组成，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

　　(二)合伙人会议行事以下权利：

　　(1)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章程;

　　(2)决定合伙律师的加入;

　　(3)选举和罢免事务所主任、副主任;

　　(4)讨论决定本所的终止;

　　(5)批准本所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

　　(6)批准律师收入分配方案;

　　(7)决定本所重大财务事项;

　　(8)审核批准本所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9)制定和修改本所内部规章制度;

　　(10)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其他重大事宜。

　　(三)合伙人会议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组成，对于第(二)项所规定的第(1)、(4)项权利仅由初始合伙人享有。

　　对于其他各项权利则由初始合伙人和再加入合伙人同等享有。

　　再加入合伙人对初始合伙人的退出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其合伙人的加入与退出则享有表决权。

　　(四)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体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除第(二)项第(1)、(2)、(4)、(7)、(10)项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各项决议的做出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合伙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经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合伙律师因故不能参加合伙人会议，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行使权利。

　　第九条本所的代表人是主任，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三)代表本所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四)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

　　(五)聘任和解聘兼职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

　　(六)批准一级性财务开支。

　　第十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本所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担任事务所及各分所、各分部负责人的推选权和被推选权;

　　(3)提请修改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规章制度;

　　(4)监督事务所的财务、监督合伙人会议的执行情况;有权随时查阅事务所的财务帐册及资料;

　　(5)监督事务所主任、事务所管委会的工作;

　　(6)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出合伙;

　　(7)依合伙协议对事务所的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8)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合伙人承担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本所章程，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

　　(2)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誉;

　　(3)合伙人对本所负有忠诚义务、合伙人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不得相互诋毁;

　　(4)严守事务所的业务秘密;

　　(5)合伙人不得擅自以事务所名义对外签订借款担保等经营性协议;

　　(6)合伙人不得以本所的权益份额对外设定担保;

　　(7)遵守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

　　(8)自觉接受主任和副主任的行政领导和管理，完成主任交办的各项任务;

　　(9)完成本所规定的创收指标;

　　(10)专职从事律师业务，以全部时间投入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11)按其出资比例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12)依法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13)合伙人若退伙，从退出本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与事务所其他律师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或共同到另一律师事务所执业;

　　(1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退伙。

　　(一)合伙人可以依照合伙协议退出合伙，退伙时应提前三个月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方生产退伙的效力。

　　(二)合伙人主要提出退伙的，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依法纳税后，以货币形式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退伙律师对退伙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合伙人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予以退伙。

　　合伙人退伙后可以作为专职律师继续在本所执业，退伙人若能连续两年完成合伙创收指标，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恢复合伙。

　　(四)合伙人有下列行为的，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会议四分之三以上决议，予以除名，对其在本所工作期间历年积累的财产予以核实，对其财产清退比例，固定资产按现值的%予以清退，货币部分完税后全部清退。

　　(1)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执业证书被吊销;

　　(2)违反法规、执业纪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严重损害本所利益，给本所造成重大损失的;

　　(4)故意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制造分裂造成影响的;

　　(5)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挪用、侵占事务所资金、私自分割事务所财产的;

　　(6)拒不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在本所人事律师业务的;

　　(五)合伙因客观原因(如从政、出国留学、脱产进修、生育、重大疾病)不能从事律师业务时，保留其合伙人资格，但不再享有其未执业期间律师事务所费用和承担合伙人其他义务，待恢复执业后再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如本人自愿退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项退伙。

　　(六)合伙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负赔偿责任。

　　(1)严重败坏本所形象和声誉的;

　　(2)给律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二条合伙终止。

　　本所因下列原因解散终止：

　　(1)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齐;

　　(2)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

　　(3)合伙人会议合体一致同意解散;

　　(4)被依法撤销或解散;

　　(5)因严重亏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

　　本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纪律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应成立清算组，对事务所的财产进行清算。

　　合伙人有权参加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本所所有执业律师停止执业、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及律师执业证书合伙上交原登记机关。

　　尚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事务所终止后，应清偿所有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公共财产部分按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人之间均等分配。

　　对于各合伙人积累的财产由创收合伙人享有，事务所的公共财产部分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均等对剩余债务进行分摊。

　　事务所终止后，财务帐簿、业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保管，印章交回原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合伙协议的修改及其解释

　　(一)本合伙协议的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二)本合伙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伙协议一式十份，合伙人每人各执一份，并报司法厅备案。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